

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9.0	0	29.0	0	24.0	5.0

二、2026 年裕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6 年，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29.0 万元，与 2025 年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.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5.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25、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公务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24.0 万元，与 2025

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**公务用车运行费 24.0 万元**，与 2025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。**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**，与 2025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25、2026 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5.0 万元，与 2025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六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。